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純利不多於1.4百萬港元，相對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約2.4百萬港元。上述預期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其中之一所貢獻的銷售額下跌，導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收益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最新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予刊發有關本集團中期業績的公告。本集團的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將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2024年11月28日或前後刊發)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宇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全體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